

# 邯郸市第一幼儿园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

项目名称：保教费

收费依据：邯发改监审[2017]270号文件

征收标准：420元/每月·每人

征收方式：扫码支付

渠道：小条缴费

业务办理地点：邯郸市第一幼儿园财务室

缴费流程：财务制作小条缴费通知单→通知单下发各班家长→家长微信扫码→微信支付缴费

减免政策：依据邯郸市《邯教资助【2021】11号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减免

监督举报电话：3160550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邯郸市财政局 文件  
邯郸市教育局

邯发改监审〔2017〕270号

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  
通 知

各县、区物价局（发改局），财政局，教育局，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加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促进我市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依据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（冀价政调〔2015〕143号）和《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冀价行费〔2014〕2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标准

（一）主城区（丛台区、邯山区、复兴区）省级示范园每人

每月 420 元，一类园每人每月 360 元，二类、三类幼儿园依次下降 10%。企业办幼儿园、财政差额拨款幼儿园和定额拨款幼儿园比同等级（类）幼儿园收费标准上浮 30%，自收自支幼儿园比同等级（类）幼儿园收费标准上浮 50%。

（二）各县、区省级示范园每人每月 360 元，一类园每人每月 260 元，二类、三类幼儿园依次下降 10%。

（三）农村示范园每人每月 260 元，一类园每人每月 160 元，二类、三类幼儿园依次下降 10%。

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。各县、区及农村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由当地价格、财政和教育部门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在最高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。

## 二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幼儿园收费项目包括：保教费、住宿费（仅限寄宿制幼儿园）、伙食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除规定的收费项目外，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亲子班、蒙氏班、课后培训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；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（玩具费），不得收取与幼儿入学挂钩的赞助费、支教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设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；不得以安全设备升级、配备保安人员为由，向幼儿家长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幼儿园收费应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幼儿园要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；在招生简章中应写明

幼儿园性质、办园条件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(三) 其他事项按照《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7 年秋季学期开学起执行。原邯价费〔2008〕129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邯郸市财政局

邯郸市教育局

2017 年 7 月 28 日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28日印发